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甲状腺病院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铜川市铁诺北路6号甲状腺病院

项目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3623.06 m²，拆除原有外立面保温层面积约为：1320.21 m²，新做面积约 1473.36 平米。本工程主要为拆除原有外立面保温层，将垃圾外弃；新做保温隔热墙采用 A 级防火材料，要求材料厚度为不小于 90 的岩棉板，材料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资料；外墙真石漆产品需符合《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24-2018）标准，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包含耐候性、耐水性、粘结强度等关键指标）新做外墙施工服务：涵盖基层处理、材料安装、刷图、接缝处理、成品保护、占用恢复等全部施工工序，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消防验收标准；且包含施工所需辅材、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后期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甲状腺病院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完善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陆角捌分（人民币）元

（小写）¥：413450.68 元）

（其中：措施项目工程费 22608.44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15698.7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7年8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铜川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承包人：（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9-8181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谰路支行

帐号：1028 9484 6734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盖章）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11号楼四单元18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1759988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帐号：1581630855005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7128LA9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

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

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

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

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

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3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

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60%、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

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

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
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
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 (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 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 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

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投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铜川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
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标准、规范为：《建筑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等工程相关现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
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
包人提供陆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承包
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变更组织施工，完工时竣工图由承包人绘制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向其它方提供。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负责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7、项目经理

姓名： 郭军红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5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交纳水、电费，水、电、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5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5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本工程没有须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向业主报送贰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的有关内容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和附件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的有关内容。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 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 施工现场内外卫生均由承包人负责, 达到铜川市环卫部门的要求。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 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由此而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工程师, 并给发包方一份复印件。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施工期间, 由于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3日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期每延误一天且在逾期竣工 10 天内的, 每延期一天扣罚 0.5 万元; 逾期竣工 20 天内, 每延期一天扣罚 1 万元; 逾期竣工 20 天以上, 每延期一天扣罚 1.5 万元,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述罚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验收报告, 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资料, 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本工程采用联合试运转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组织,

运行接收单位参加整体验收合格，作为竣工验收条件。

19、工程试车：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20、安全施工措施

(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因工程施工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归于第三方的，承包人有权追偿。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a.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b.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c.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d.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e. 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f.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g. 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h.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I.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j.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k. 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21、安全保护

A) 安全措施

(a)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铜川市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c)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d)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e)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f)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B) 文明施工

参照市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考虑。

27、合同价款调整：/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据实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 2 个月内支付该工程款 60%，经财政审计后 2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为经财政审计金额减去已支付工程款。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经甲方督促无效的，甲方有权授权其他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从应付款项中给与扣除。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材料规格、型号采购，按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时确定的材料设备采购，其采购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入工程现场，进入工程现场的必须在三天内自费运出，产生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33.2.1 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沿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3.2.2 若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工程量和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量和价格（不高于陕西省现行定额），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确认后作为新生成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33.2.3 新生成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进行计算：施工过程中新增材料或工程量按不高于当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前 30 天上报相关材料，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认可、后

组织认质认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 8 条 33 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本工程采用联合试运转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组织，运行接收单位参加整体验收合格，作为竣工验收条件。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应按单项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7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书。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9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条款。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其它承诺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造成的违约，除扣担保金额外，并保留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果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后，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成的竣工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罚 1000 元，累计推迟超过 14 天时，取消承包方下次投标资格，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无指定分包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无承办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本工程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宜。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及场内施工人员办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该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支付保函，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至竣工结算。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至竣工结算。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发
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如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所更换的人员和设备能力不得低于投标书所包的人员和设备。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况罚款 30000-50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项目经理不胜

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 承包人进场后须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必须配备一名安全主管，负责安全文明工作，必须配备专人负责质量工作。

51.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将有关资料送发包单位备案。

51.3 承包人应将其分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纳入其工程管理范畴，并对其行为负全责。

51.4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51.5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6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51.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派驻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8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51.9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公用供电和他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

51.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归于第三方时，承包人有权追偿。

51.11 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本合同有关条款，以及国家、省、市、区各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治污减霾等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管理应达到省级

附件 1 清单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甲状腺
病院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完善工程 工程

清 单

投标总价(小写): 413450.68

(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陆角捌分

投 标 人: 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造 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56089.35
1.1	Σ (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249168.77
1.2	可能发生的差价	106920.58
2	措施项目费	22608.44
2.1	Σ (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20108.06
2.2	可能发生的差价	2500.38
2.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698.70
3	其他项目费	
3.1	Σ (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3.2	可能发生的差价	
4	规费	17988.15
4.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68.05
5	税前工程造价	377565.68
5.1	人工土石方工程综合系数	
5.2	机械土石方工程综合系数	
5.3	桩基工程综合系数	
5.4	土建工程综合系数	377565.68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33980.91
7	附加税	1904.09
8	工程造价	413450.68
合 计		413,450.6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AB001	外立面拆除 [项目特征] 1. 外立面真石漆、保温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m2	1320.21	5.81	7670.42
2	AB002	垃圾外弃 [项目特征] 1. 垃圾外弃 [工作内容] 1. 垃圾外弃	m2	1320.21	2.71	3577.77
3	010803003001	保温隔热墙 [项目特征] 1. 保温隔热部位：外墙 2. 90厚岩棉板 3. 3~5厚抗裂砂浆压一道网格布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底层抹灰 3. 粘贴龙骨 4. 填贴保温材料 5. 粘贴面层	m2	1320.21	89.55	118224.81
4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部位：外墙 2. 真石漆外墙 3.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m2	1473.36	81.24	119695.77
		分部小计				249168.77
本页合计						249168.77
合计						249168.7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项目				2602.46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1343.12	1343.12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984.06	984.06
2.5	装饰装修	项	1	359.06	359.06
3	二次搬运	项	1	535.99	535.99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440.24	440.24
3.5	装饰装修	项	1	95.75	95.75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723.35	723.35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543.82	543.82
4.5	装饰装修	项	1	179.53	179.53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806.90
14	脚手架	项	1	1806.90	1806.90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质量测试	项	1		
	合 计				4409.3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甲状腺病院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完善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内容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出现粉化、开裂、变色等问题，施工方需无条件返修。并甲方告知情况后 24 小时内到场勘察，72 小时制定维修方案，维修所使用的材料、工艺需与原方案保持一致，确保维修效果不影响整体外观及性能。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7.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为质保期届满。

甲方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8月 27日

乙方单位：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8月 27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发包人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上级监察部门执副本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8月 27日

乙方单位：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8月 27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发 包 人（全称）：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承 包 人（全称）：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甲状腺病院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完善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

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八、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1、本协议采用第①种缴纳方式。

①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总价的3%，支付金额为：___。

②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 / %，乙方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 / 次扣完。

2、甲方承诺，乙方汇付至甲方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扣罚乙方一定金额的安全生产保证金后，乙方应在甲方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乙方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九、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经济处罚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为：无。奖励金额为：无。甲方在支付奖励金额时，一并将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十、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予以扣罚，扣罚金额不再向乙方返还。具体处罚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给乙方经济处罚。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对乙方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一次性最高不超过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额。

3、甲方实施经济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按本协议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

证金。

-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按本协议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15%，即 ______ 元。

-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一、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甲方在结清奖励，扣罚金额后，若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则甲方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乙方，但不计利息。

十二、附则

- 1、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2、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甲状腺病院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完善工程项目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甲状腺病院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完善工程项目 ______ 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乙方单位：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杜俊

2025年 8 月 27日

2025年 8 月 27日

附件 5: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鉴于 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拟与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甲状腺病院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完善工程 的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 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的法人代表 杜俊锋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诚信担保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承包人还承诺, 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西安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杜俊锋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俊锋（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郭军红为项目
经理（姓名、职务）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甲状腺病院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完善工程项目
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
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杜俊锋（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杜俊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 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业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附件 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甲乙丙各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1、在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缴纳标准,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预存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以下专用账户。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发包人不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劳动保障监督栏,告知农民工的权利义务,公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

3、承包人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缴纳标准:

(1) 建筑工程造价在一千万元以下(含一千万元)的建筑工程,承包人按中标价的2%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 建筑工程造价在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含五千万)之间的建筑工程,承包人按中标价的1.5%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但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低于20万元。

(3) 建筑工程造价在五千万至一亿元(含一亿元)之间的建筑工程,承包人按中标价的1.3%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但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低于75万元。

(4) 建筑工程造价在一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承包人按中标价的1%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但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低于130万元。;

4、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5、若承包人施工项目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属实的,承包人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限期内支付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被拖欠单位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名册》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签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通知书》,启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予以代发。

6、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启动支付后,承包人应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补存已经支付的保证金。拒不补存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7、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规范管理,若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启动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予以代发。

8、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出具农民工工资付清证明文件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9、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由相关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发包人财政财务部统一收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发包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2025年8月27日

承包人：陕西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